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05號

上訴人 航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鳳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寬茂、曾建華間給付股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及反訴部分均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68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53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16萬65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874元，合計為3萬98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秀貞